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2016年12月15日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《关于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》，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，根据国内利率市场的变化，纯债A份额新的约定利差设定为1.00%。

纯债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第四次开放（只开放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业务，不开放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），鉴于2016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1.50%，如本基金过渡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，则纯债A份额在本次过渡期及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前6个月（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23日）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2.50%。”

更正后内容：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，根据国内利率市场的变化，纯债A份额新的约定利差设定为0.85%。

纯债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第四次开放（只开放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业务，不开放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），鉴于2016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1.50%，如本基金过渡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，则纯债A份额在本次过渡期及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前6个月（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23日）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2.50%。”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6日

